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 2026年7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6人。董事和鲁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杨玉峰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明旭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潘桂岗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邓哲非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张学栋先生代为表决。

4. 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吸收合并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并划转资产负债至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吉

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并划转资产负债至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并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统一核算管理，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价支付。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及划入分公司管理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注销登记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其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吸收合并通化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并成立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通化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并成立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化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吉电智慧”），吸收合并完成后，通化吉电智慧注销，公司新设立分公司，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通化吉电智慧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整体划入分公司统一核算管理，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价支付。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及设立分公司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注销登记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解散并清算注销吉林省吉电希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

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解散并清算注销吉林省吉电希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减少企业层级和法人户数，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同意解散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吉电希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并依法开展清算注销相关工作。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解散、清算、注销全流程工作，包括方案制定、资产处置、债务清理、遗留问题处理及工商、税务、账户注销、档案归档等全部事宜。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